

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1 条。发布信息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无敏感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1件，提起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5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强化监督保障

建立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

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具体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今年区发改局政务公开工作未收到意见，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40.14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0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5	0	0	0	0	0	0	5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其他	尚未	其他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其他	尚未	其他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其他	总计
维持	纠正	其他	其他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其他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其他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5年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认识不够到位。少数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二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多样，缺乏创新，主动公开内容的深度、广度需进一步拓展。三是工作力度不大，缺乏持续性。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宣传，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引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2025年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严格按照区级政务公开落实工作。结合自身工作，定期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策宣传的广度和精度。公开本区域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性收费清单》相关政策。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本年度我局承办市政协提案 1 件、区人大建议 1 件、区政协提案 5 件。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读领会建议、提案内容，明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局负责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建议均已吸收采纳，办结率为 100%。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2025 年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府开放月等活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取得新成效。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5xxgknb/>）。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发改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晟鸿大厦 3043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89608，电子邮箱：xcfg4489601@zz.shandong.cn）。